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一)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作業要點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